

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條件：(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一、依據：

- (1)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(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評量辦法)第三十條。
- (2)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(3)教育部108年6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4374B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」。

二、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(1)普通高中：

- 1.修業期滿，符合「畢業學分條件」：應修習總學分180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；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- 2.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2)體育班：

- 1.修業期滿，符合「畢業學分條件」：應修習總學分180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。其中，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80%及格，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85%及格，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70%及格。
- 2.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3)職業科：

- 1.修業期滿，符合「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」：
 - (a)應修習總學分為180-192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。
 - (b)部定必修科目111-136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85%及格。
 - (c)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。
- 2.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三、符合下列情形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(1)普通高中：修業期滿，修畢普通高中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發給畢業證書條件者。
- (2)體育班：修業期滿，修畢體育班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發給畢業證書條件者。
- (3)職業科：修業期滿，修畢職業科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發給畢業證書條件者。

四、未符合發給畢業證書條件及未符合發給修業證明書條件者，僅能申請成績單。